

明代知县幕友小考

何朝晖

内容提要 明中叶以后，县级机构中出现了县官私人聘请的幕友，而“幕厅”一类的名称却并非幕友的办公地点，当为典史帮助知县办理文案的场所。县官幕友的雏形是“主文”，是以衙门中积年书手演变而来的，地位高于书算，其作用是协助县官处理刑名、钱谷一类的政务。

关键词 明代县官 幕友 协理政务

关于明代幕宾制度，近几年来颇引起学界的注意，陈宝良、柏桦等都有相关的研究成果问世^①。在明代县级衙门中，幕宾的使用及作用到底如何呢？这里笔者想就明代知县私聘幕宾的问题，作些进一步的探讨。

对于明代县级机构中是否存在县官私人聘请的幕友，目前学界已基本有共识。据陈宝良研究，至迟正统时，明代官员中已有“自己用人”的例子。至明中叶以降，各色官员聘请幕宾蔚然成风。李乐《见闻杂记》卷八第五十二条：李初仕为淦令，“家兄辈以余不理民事，欲请一老主文同行”。又曰：“近日友人作令，雇主文行者，十有四五。”更被学界引为明代县衙中出现幕友的明证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在明代方志中有的县衙在大堂之侧设有“内幕厅”^②、“幕厅”^{③④⑤}、“县幕”^⑥，有学

① 陈宝良：《明代幕宾制度初探》，《中国史研究》2001年第2期；柏桦：《明代州县衙署的建制与州县政治体制》，《史学集刊》1995年第4期；柏桦：《明代州县政治体制研究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2003年。

② 嘉靖《兰阳县志》卷四，《建制》：“典幕厅三间，在琴堂东”。《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》，上海古籍书店，1982年。

③ 沈榜：《宛署杂记》卷二，《署廨》，北京出版社，1983年。

④ 嘉靖《淳安县志》卷前“淳安县治图”，载《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》，上海古籍书店，1981年。

⑤ 万历《新昌县志》卷前“县衙图”，《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》，上海古籍书店，1981年。

⑥ 嘉靖《武城县志》卷前“县治之图”，《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》，上海古籍书店，1981年。

